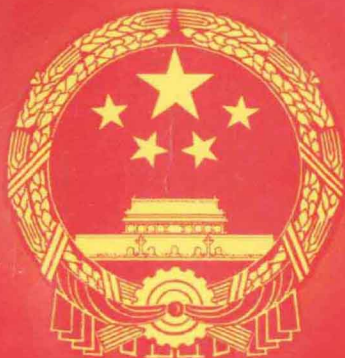


2013最新版·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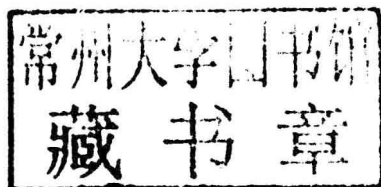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8
ISBN 978 - 7 - 5093 - 4683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行政复议法 - 中国
IV. ①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3581 号

策划编辑：舒丹

责任编辑：徐冉

封面设计：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ZHENG FUY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58 千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83 - 9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 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理解与适用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向作出该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引起争议的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活动。

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行政复议条例》，在我国建立了统一的行政复议制度。

1999年4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行政复议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废止；1999年5月6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2007年5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对行政复议的有关制度作了具体规定，条例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为条件，是一种“依申请行为”，而不是“依职权行为”，即俗语所说的“不告不理”。行政复议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固定的，总是以行政相对人为申请人，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是一种层级监督活动，行政复议是行政复议机关依其行政复议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的层级监督。行政复议只解决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行政争议，不解决民事纠纷。与行政诉讼不同，行政复议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也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理性。行政相对人不仅能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而且如果对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疑问的，能在提起行政复议的同

时，一并提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行政复议审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即通过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书和被申请人提交的答辩书以及有关材料的审查、认定，依法作出复议决定。但不排除某些情况下采取开庭审理方式。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复议的决定不服，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在我国，绝大多数行政行为都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广于行政诉讼，凡是法院可以依法受理的案件，都是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受理的案件。除了受案范围广，行政复议还有以下便民优点：（1）行政复议一般不需要当事人到场，以书面审查为原则。（2）行政复议不收费。（3）行政复议期限短，一般情况下，两个月内行政复议机关就得作出答复，而行政诉讼是3个月的审理期限。复议机关可以凭借其行政领导者和指挥者的地位，运用行政命令或其他行政手段迅速查明案件事实，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决定，而且所作的复议决定易于执行。行政复议还可以和解、调解，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地得到救济。

行政复议机关熟悉本部门或本领域行政管理工作，便于处理和解决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争议。行政复议通过发挥这方面的优势，迅速查清案件情况，及时解决争议，对相对人提供直接、及时的救济。面对越来越多的涉及较强专业性、技术性的行政争议，行政机关处理起来显然比司法机关更加得心应手，更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实用版法律单行本系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用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用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用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用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用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实用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实用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用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用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用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用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用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实用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用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用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用版）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用版）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实用版）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用版）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用版）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用版）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用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用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用版）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用版）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实用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用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版）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用版）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用版）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用版）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用版）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实用版）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用版）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用版）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用版）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用版）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用版）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用版）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用版）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用版）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用版）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用版）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用版）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用版）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用版）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用版）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实用版）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实用版）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用版）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用版）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用版）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用版）
- (56) 物业管理条例（实用版）
- (57) 工伤保险条例（实用版）
- (5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用版）
- (5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用版）
- (60) 信访条例（实用版）
- (6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用版）
-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实用版）
-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实用版）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实用版）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用版）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用版）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用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2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
| 4 | 第 四 条 | 【复议原则】 |
| 5 | 第 五 条 | 【对复议不服的诉讼】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 | | |
|---|-------|-------------|
| 6 | 第 六 条 | 【复议范围】 |
| 8 | 第 七 条 | 【规定的审查】 |
| 9 | 第 八 条 | 【不能提起复议的事项】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 | | |
|----|---------|---------------------------------|
| 10 | 第 九 条 | 【申请复议的期限】 |
| 11 | 第 十 条 | 【复议申请人】 |
| 12 | 第 十 一 条 | 【复议申请的方式】 |
| 13 | 第 十 二 条 |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 14 | 第 十 三 条 | 【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申请】 |
| 15 | 第 十 四 条 |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 |

- 15 | 第十五条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16 | 第十六条 【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18 | 第十七条 【复议的受理】
19 | 第十八条 【复议申请的转送】
20 | 第十九条 【复议前置的规定】
21 | 第二十条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22 | 第二十一条 【复议停止执行的情形】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23 | 第二十二条 【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
24 | 第二十三条 【复议程序事项】
25 |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
26 | 第二十五条 【申请的撤回】
26 | 第二十六条 【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
27 | 第二十七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审查】
28 | 第二十八条 【复议决定的作出】
31 | 第二十九条 【行政赔偿】
32 | 第三十条 【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复议原则】
32 | 第三十一条 【复议决定期限】
33 | 第三十二条 【复议决定的履行】
34 | 第三十三条 【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35 |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36 | 第三十五条 【渎职处罚】

- | | | |
|----|-------|----------------------------|
| 37 | 第三十六条 | 【被申请人不提交答复、资料和阻碍他人申请复议的处罚】 |
| 37 | 第三十七条 | 【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罚】 |
| 38 | 第三十八条 | 【复议机关的建议权】 |

第七章 附 则

- | | | |
|----|-------|-------------|
| 39 | 第三十九条 | 【复议费用】 |
| 39 | 第四十条 | 【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 |
| 39 | 第四十一条 | 【适用范围补充规定】 |
| 39 | 第四十二条 | 【法律冲突的解决】 |
| 39 | 第四十三条 | 【生效日期】 |

实用核心法规

- | | |
|-----|--|
|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
| 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
| 78 |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2009年11月14日) |
| 8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010年3月16日) |
| 98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年2月10日) |
| 115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年11月2日) |

- 128 |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1999 年 12 月 29 日)
- 133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复议程序规则
(2010 年 3 月 1 日)
-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2007 年 9 月 25 日)

实用附录

- 164 |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65 | 2. 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
- 166 | 3.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167 | 4. 行政复议告知书
- 168 | 5.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 169 | 6. 被申请人答复书
- 170 | 7. 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
- 171 | 8. 责令受理通知书
- 172 | 9. 责令恢复审理通知书
- 173 | 10. 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
- 174 | 11. 恢复审理通知书
- 175 | 12. 延期审理通知书
- 176 | 13.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 177 | 14. 行政复议决定书
- 179 | 15.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180 | 16. 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 181 | 17. 行政复议流程图
- 182 | 18. 行政诉讼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行政复议法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的规定。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作为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监督制度，行政复议在性质上具有两个特点：(1)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的层级监督。(2) 行政复议是一种事后救济措施。

《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这是制定行政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复议法的宪法依据。

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两个：（1）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行政复议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7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及其职责的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

1.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这里的“受理”是接受和审查的意思，而不是指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相对应的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含义，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为行政复议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行政复议机关才享有。

2.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这里的“有关组织和人员”包括争议双方、有关与被申请人有工作联系的单位、有关具体执法人员和有关负责人等。行政复议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实方面的审查，主要包括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原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复议机关应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复议机关应决定撤销。

3.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不同于行政诉讼的区别之一，就是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其合法性，主要是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审查其适当性，就是要依据客观事实，综合考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各种因素。

4.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法》第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如果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有关组织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规定有权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的，应当对该规定进行认真审查，提出维持、撤销或者改变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如果本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有关组织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规定无权予

以撤销或者改变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将审查申请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5.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主要包括拒绝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的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对这些行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该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6. 办理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要承担应诉工作。

第四条 复议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行政复议原则的规定。

1. 合法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首先要遵循合法原则。合法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法定程序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合法原则的必要补充。行政复议机关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过程中要遵循公正原则。对待申请人、被申请人一视同仁，对原具体行政行为的适当性进行审查，要严格以法律的目的和社会公认的公正标准为尺度。

3.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和公正原则是分不开的，行政复议的条件、依据和过程要公开。按照这一原则，行政复议的程序对申请人是公开的、开放的，申请人可以依法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行政复议决定是公开的；行政复议的依据必须是公开的，而不能依据内部文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 及时原则

行政复议作为一项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的重要方式必须讲究效率。这要求复议机关做到以下几点：（1）在接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并将有关情况告诉申请人。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2）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对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及时进行审查，需要调查取证、听取有关单位和人员意见的，要及时进行，讲求效率。（3）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要及时。（4）对申请人、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情况要及时了解，对不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要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5. 便民原则

便民原则要求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时，尽量给相对人提供便利，使相对人节省费用、时间、精力。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时，应当做到：（1）在法律规定申请人应承担的义务之内，要尽可能为申请人提供方便。（2）在法律规定申请人应承担的义务之外，不得增加申请人的负担，不论是受理行政复议申请，还是调查取证、听取意见，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外，不得随意向申请人提出要求。

第五条 对复议不服的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规定。

最终裁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后，行政复议机关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既不能再申请复议，也不能再提起诉讼。